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

所有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重要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论述，对未来社会所勾划的一幅粗线条的蓝图，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带有理论预测的性质。因此，后来的社会主义实践者对究竟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怎样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这个问题并不十分清楚。无论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还是中国，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实践中，都出现了公有制建立之初，国民经济同步增长；公有制经济向单一结构发展，国民经济就暴露出种种弊端；改革所有制结构，国民经济获得较快发展的历史现象。由于这种现象的存在，在改革公有制经济的过程中，又出现了全面否定公有制，鼓吹私有化的倾向。

中国共产党人面对所有制改革的实践课题和各种挑战，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实践中重新

认识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时所形成的主体经济思想。马克思关于主体经济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重要内容，是经典作家研究社会经济历史过程的基本方法之一。对于分析和认识当代中国所有制结构变迁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所有制

所有制是指人们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形式，即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制不仅是人对物的占有关系，而且是一种现实的社会生产关系，即一种通过在社会生产中人们占有、支配物质生产资料而展示出来的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所有制是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基本范畴，也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研究社会经济现象所关注的焦点。

1. 所有制是社会生产关系体系的基础

任何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都存在着生产主体（即劳动者）与劳动客体（即劳动的客观条件）之间的一种占有支配关系。在这种关系下，由生产来表现其独立意志的主体，将劳动的客观条件——从原始人的土地、森林、河流到现代人的机器、设备、技术——视为自己的，即专属于自己的“财产”。这种主体与劳动的客观对象的关系称之为占有关系，

它是人类生产活动中所固有的现实经济关系。社会生产总过程包括生产（直接生产过程）、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相互联系的环节，并由这四个环节形成辩证统一的运动过程，因而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形成了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方面的关系，它们构成生产关系体系。在社会生产的全部过程中，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再生产的先决条件和前提，因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生产总体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基础，它的性质和形式，决定其他三个方面的性质和形式。

2. 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所有制形式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生产资料可能归个人所有、归社会集团或某个阶级所有、归整个社会所有。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生产资料所有形式即所有制经历了一个不断演变的历史过程。马克思对人类社会一定阶段中占统治地位的原始公社所有制、奴隶主所有制、封建地主所有制、资产阶级所有制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分析研究后，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由一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一方面，生产力决定所有制。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决定和要求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决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发展变化，人类社会各种类型、性质各不相同的所有制的更替和发展，都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当所有制形式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适应时，就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如果生产资料占有形式滞后或超前于生产力的发展状

况，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二、实现公有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空想社会主义者在设计未来理想社会的经济制度时，都很重视所有制问题的思考和研究。他们深刻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认为私有财产制度是一切贫穷、痛苦的根源，公有财产制度则是一切平等、幸福的源泉，并提出了形形色色的财产公有制的主张。他们把废除私有制、建立公有制作为实现理想社会制度的基本前提。

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地借鉴空想社会主义理论有益成分的基础上，在深刻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运动规律的过程中，提出了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人类发展的必然趋势的论断。

1.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其他一切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的根本点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从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开始探索未来社会的经济制度，提出了否定私有制的主张。在著名的《共产党宣言》发表前的 1847 年，恩格斯在《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废除私有财产，代之以财产共有”的主张。后来在《共产主义原理》中，它又第一次对“财产共有”的内容作了说明。他指出：“在新的社会制度下，首先将根本剥夺互相竞争的个人对工业和一切生产部门的管理权，这样，一切社会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代表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管理。要做到这一点，私有制必须废除，必须由公共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

同协议来分配产品。废除私有制是工业发展引起的改造整个社会制度的最简单的概括，是共产主义者完全正确的主张。而这即所谓‘财产共有’”。^①在这里，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虽未明确提出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一概念，但明显看出，他们主张的“财产共有”与空想社会主义的“财产公有”的根本区别。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指出：“劳动权在资产阶级的意义上乃是一种胡说，乃是一种可怜的善良愿望。其实劳动权是表示控制资本，而控制资本又表示占有生产资料，使其受联合的工人阶级支配，从而消灭雇佣劳动、资本及其相互间的关系。”^②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具有重大历史意义，正如恩格斯评价那样，“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了世界各国工人政党都一致用以概述自己的经济改造要求的公式，即‘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③后来，恩格斯在1890年致伯尼克的一封信中进一步论述说：“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它同现存制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当然在于，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先是单个国家实行）的基础上组织生产”。^④马克思、恩格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意义出发，在肯定社会主义社会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364~365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上），47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 593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4。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书信集》，498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2。

社会的同时，明确指出有一条却是不能改变的，这就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

2. 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必然性

公有制为什么必然取代私有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通过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揭示出决定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而各种生产方式的依次更迭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按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一般规律，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不是永恒的，都有一个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发展、灭亡的过程。经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深入研究，他们认为生产的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这一矛盾运动规律必将导致公有制取代私有制，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具体表现为：一是个别企业内部生产的有组织性和全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在社会化生产环境中，每个资本家都会去加强自己企业生产的组织性，实行科学的管理，使生产有条不紊地进行。但是，每个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由资本家根据自己的利益来决定，整个社会生产由市场自发调节、在激烈的竞争中进行。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会使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之间，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不断遭到破坏。二是生产能力无限扩大的趋势和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每个资本家都力求扩

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技术，增加资本积累。而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资本积累的增加，市场的扩大赶不上生产的扩大。当生产和消费的矛盾发展到尖锐的程度时，会不可避免地爆发经济危机。自 1825 年英国发生第一次工业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以来，经济危机就有规律地周期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妨碍生产力的顺利发展，对社会化的生产力来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显得狭小了。三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根本对立。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带来愈益增大的物质利益，而资本主义私有制度却使广大工人的劳动成果有愈来愈大的份额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贫富的悬殊愈来愈大。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上述矛盾必然会导致无产阶级革命。解决上述矛盾的惟一途径，是根据社会生产力性质的要求，变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恩格斯说：“这种解决只能是在事实上承认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因而也就是使生产、占有和交换的方式同生产资料的社会性相适应，而要实现这一点，只有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管理不适于任何其他管理的生产力’，。”^①

3. 关于实现公有制的途径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不仅论证了以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必然性，而且找到了完成这一变革的根本力量与具体途径。

早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318~319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2。

指出：“要消灭私有财产的思想，有共产主义思想就完全够了。而要消灭现实的私有财产，则必须有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①这就是必须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从而凭借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逐步废除私有财产，逐步实现财产共有的制度。

《共产党宣言》是这样来表达废除私有制的步骤的：“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要做到这一点，当然首先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采取这样一些措施。……

(1)剥夺地产，把地租用于国家支出。(2)征收高额累进税。(3)废除继承权。(4)没收一切流亡分子和叛乱分子的财产。(5)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②

1848年，欧洲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无产阶级革命。这次革命虽然在反动势力的血腥镇压下失败了，但它的意义却是重大的。正是在总结1848年革命经验教训的过程中，马克思第一次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强调无产阶级专政是废除私有制的根本保证。在他阐明科学社会主义与其他各种空想的或冒牌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区别时指出：“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间断革命，就是实现无产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4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2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级的阶级专政，把这种专政作为必须的过渡阶段，以求达到根本消灭阶级差别，消灭一切产生这些差别的生产关系，消灭一切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关系，改变一切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观念”。^①这里，马克思不但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而且把它看着是“根本消灭阶级差别”和“消灭一切产生这些差别的生产关系”的“必经的过渡阶段”。这实际上也就是说，无产阶级专政是消灭私有制和建立公有制的根本保证。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强调无产阶级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性，把它看做是实现新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保证，但是，他们从来没有把暴力剥夺看作消灭私有制度的唯一途径。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恩格斯就已经表达了用赎买方式来逐步改造和剥夺私有者的思想。在 19 世纪 50 年代，恩格斯在写给马克思的一封信中，又一次提到了这一点。他提出，在革命发展的某一时刻，可以通过垄断国家银行将赎买付诸实施。其具体方式为：国家按照定价收买全部不动产，以每年支付 5% 的办法在 20 年内偿清。当然，能否实行和如何实行这种措施，必须从现实条件出发，不切实际地考虑在什么时候，怎么样和在什么地方实行这种措施，没有任何的积极意义。^②

在能否实行赎买问题上，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的论述更为明确，他写道：“我们的党一掌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10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 5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就像剥夺工厂主一样。这一剥夺是否要用赎买来实行，这大半不是取决于我们，而是取决于我们取得政权时的情况，尤其是取决于大土地占有者老爷们自己的行为。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许的；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用赎买的形式摆脱这整个匪帮，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①

三、关于公有制的生产经营形式

无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即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应采取什么样的具体生产经营形式组织生产，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 世纪 40 年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这样提出了未来社会组织社会生产的基本原则，即：“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②

后来，在写作《资本论》的过程中，马克思开始注意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已经存在的“合作社生产”这一带有新的因素的具体生产形式。他写道：“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这种工厂表明，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发展阶段上，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314～315 页，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217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2。

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同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①后来，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教训中，马克思针对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合作制生产”又一次指出：“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末，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②这里，应该注意的是这样几点：第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已经个别出现的一些“合作工厂”或“合作制生产”，是一部分人在一定范围内对生产资料的集体占有形式，即今天我们所理解的集体所有制。由于它对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一个否定，因而马克思认为它是“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从马克思关于公有制经营形式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至少有三层含义：一是按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经营，是公有制的经营形式（且不论是否合理）；二是合作社生产也是一种生产经营形式；三是马克思主义早期理论家是把公有制与其生产经营的形式相区别，而且声称经营的形式不应是单一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497～49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37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第二节 社会经济形式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不是单一的公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 40 年代发现并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他们认为，世界（包括自然界和社会界）是作为过程存在的，而复杂性和多样性是过程的基本属性。社会经济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过程，也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的基本特征，这种状况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决定的。

一、社会经济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考察分析人类社会经济形态演变时，认为任何一种经济形态都不可能是纯粹的，不只存在单一的经济形式，而是复杂的、多样的经济形式并存；社会经济关系结构中不只存在单层次的经济关系，而是多层次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中存在复杂的、多样的经济形式结构，是马克思运用过程论的基本观点观察、分析和研究社会经济问题的一个基本前提。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1 版的序言中明确指出：“物理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

能，是在保证过程以其纯粹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分析经济形势，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①这两段话明确告诉我们：现实、自然过程和社会经济过程都不是表现为纯粹形态；研究自然过程可以人为地尽可能使其保持纯粹形态（事实上不一定能达到），研究社会经济过程却做不到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这部巨著中，就是把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当做一个复杂的、多样的过程进行分析和研究的。也是在同篇序言中，马克思在分析英国的资本主义生产时指出：“在其他一切方面，我们也同西欧大陆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不仅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除了现代的灾难而外，压迫着我们的还有许多遗留下来的灾难，这些灾难的产生，是由于古老的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伴随着它们的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还在苟延残喘。”^②马克思看来，虽然当时英国的资本主义发展比较普遍和典型，但仍然不能理解为完全纯粹的资本主义，而是存在着包括经济关系在内的多种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呈现出复杂性和多样性的特征。可见，马克思在《资本论》这部马克思主义的伟大政治经济学巨著中，是把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当做一个多样的，复杂的过程进行分析和研究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类社会在共产主义社会实现前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

①《资本论》，第1卷，8页，1975。

②《资本论》第1卷，8~11页，1975。

和资本主义社会。这些社会经济形态都不是纯粹的，而是复杂多样的经济结构。在奴隶社会，奴隶主的庄园经济与原始公社制的经济残片同时并存。在封建社会，以大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地主经济与原始公社制和奴隶制的经济残片同时并存。对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明确指出：“我们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是这样一种社会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生产过程从属于资本，或者说，这种生产方式以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为基础，而且这种关系是起着决定作用的、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①土地私有权和地租，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很早就存在，但它们仍然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中，都从属于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存在过的古老的生息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也要依附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条件。小生产的家庭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逐步被改造而转化为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即本质上资本主义化了。资本主义社会里的那些处于被支配地位的经济形式，都要适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条件而发生转化，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常趋势和发展规律”，^②它们都依附于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受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和制约，因而不同程度地带有资本主义的性质和因素。同样的道理，雇佣劳动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也是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恩格斯说：“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是很古老的；它个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151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9。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000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9。

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但是只有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一萌芽才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二、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

一定社会形态中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多样性所决定的。在一定社会形态中，当某种科学技术、劳动工具和劳动方法居于普遍的形式，与这种生产水平相适应的经济形式就成为主体经济形式。但是，在任何情况下，生产力的发展和变革都不是齐头并进的，而是呈不平衡状态。虽然新的生产方法已发展成为普遍状况，但旧的生产方法还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因而与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旧的经济形式也就会同时保存下来，尽管它们会变样。而随着新的更先进的生产力的出现，与此相适应的新的经济形式也就产生和发展起来，这样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就呈现出一种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其中一种经济形式居于主体地位的经济结构。因此，社会经济过程中的多样性、复杂性，即社会经济过程中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不断更替的客观规律决定的。这一基本结论，可以在人类迄今为止的历史过程中得到证实。

原始公社经济形态是人类从相对纯粹的社会形

态向非纯粹形态转变的开端，这一过程是漫长而艰难的。人类是地球史的新生代第四纪初期产生的，人类的产生是以人的祖先开始制造劳动工具为标志的。在这一社会形态中如果从劳动的形式看，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的较长阶段，生产关系的形态基本上是纯粹的，除了生产资料的公社所有，劳动中的简单协作，以及人们自然地相互合作和平等关系外，基本上没有其他有别于此的从属的关系。但是，随着劳动工具的革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之而来的社会分工的出现，剩余物的出现，开始出现了少数人占有大家共同创造的物品的萌芽。这种最早出现的私人占有关系的萌芽，在其初生阶段是无法左右整个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简单协作的合作关系这一基本的生产关系格局的，即它在当时是处于从属的地位，受公社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这种主体关系决定和影响。只有到了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才使其逐步地居于主体的地位。最后，导致原始公社制的解体和新的生产方式的产生。

如果说从劳动的社会形式看，原始公社形态经历了一个由基本纯粹向非纯粹形式的转变过程，而从劳动的自然形式即劳动方式看，原始公社社会形态的劳动方式的重要内容劳动工具的使用和人与劳动工具结合的方式，从一开始就是多种形式并存的。人类最早的劳动工具是石块和木棍，而获取食物是靠采集野生植物和打猎。使用石块和木棍、采集野生植物和打猎谋得生活资料的劳动方式是有明显区别的。从原始人使用工具的发展过程看，大致

划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这种划分是以一定历史阶段所使用的主要工具为标志的。新的生产工具的出现往往要经历产生、发展到居于支配地位的过程，不可能在很短的时期就取代旧的劳动工具，与此相适应的必然是新的劳动方式逐渐代替旧的劳动方式的发展过程，呈现出新旧劳动方式并存的格局。

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是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过渡的基础，也是一定社会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前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使一定社会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更为丰富多彩。

在奴隶社会中，生产力的提高，劳动工具的发展，使手工业与农业分离，出现了人类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这时候生产的劳动产品基本上是在生产这些产品的经济单位内消费的，同时也出现了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经济萌芽。商业的发展使城市与乡村分离，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开始出现。生产和交换的扩大明显地加剧了财产的不平等，土地、金钱和大批奴隶集中于富有的奴隶主手中，奴隶制经济日渐发展。

这一时期，从劳动方式看，劳动工具以青铜器为主，其他如石器和铁器工具同时并用，劳动组合以强制性的共同劳动的奴隶大生产为主，同时存在一家一户的单独劳动即小生产，农业生产方式和手工业生产方式并存；从生产目的看的生产方式，是以自然经济为主，同时既有原始公社形态残存的原始蒙昧经济、小农经济，又有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经济；从社会形式看的生产方式即生产关系是以奴